

# 投资者开户流程

## 开户条件

自然人投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机构投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名下各类金融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自然人；</li><li>公司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li><li>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li><li>因继承或司法裁决等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li><li>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个人投资者；</li></ol> 上述第 2、3、4 项中的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li><li>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li><li>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li><li>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li></ol>

- 注：**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参与本公司定向增资股份的认购和买卖及本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法律、法规、股交中心有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期货交易情形的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股交中心金融产品交易；
  - 推荐机构会员可参与其承销私募债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
  - 股交中心可以根据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 开户流程

